

2024年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38,280.5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509,34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22.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52,797.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2,355.42
五、单位资金收入	1,000,000.00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其他收入	1,00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738,280.59	本年支出合计	25,401,216.04
上年结转结余	662,935.45	年终结转结余	
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62,935.45	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00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401,216.04	支 出 总 计	25,401,216.0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4010004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5,401,216.04	24,738,280.59	23,738,280.59				1,000,000.00					1,000,000.00	662,935.45	362,935.45			300,000.00
	合计	25,401,216.04	24,738,280.59	23,738,280.59				1,000,000.00					1,000,000.00	662,935.45	362,935.45			300,0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的支出	单位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事业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级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09,340.98	19,609,340.98	16,166,005.53	3,443,335.45				900,000.00					900,000.00
20405	法院	20,509,340.98	19,609,340.98	16,166,005.53	3,443,335.45				900,000.00					900,0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63,325.29	14,363,325.29	14,363,325.29										
2040504	案件审判	4,152,958.46	4,152,958.46	1,512,000.00	2,640,958.46									
2040550	事业运行	290,680.24	290,680.24	290,680.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2,376.99	802,376.99		802,376.99				900,000.00					9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22.14	1,596,722.14	1,596,722.14					150,000.00					15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7,127.01	1,567,127.01	1,567,127.01					150,000.00					15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127.01	1,567,127.01	1,567,127.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13	29,595.13	29,595.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13	29,595.13	29,59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797.50	1,602,797.50	1,602,797.50					250,000.00					25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2,797.50	1,602,797.50	1,602,797.50					250,000.00					25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016.19	1,048,016.19	1,048,01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4,189.31	504,189.31	504,189.31					250,000.00					250,0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592.00	50,592.00	50,5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355.42	1,292,355.42	1,292,35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355.42	1,292,355.42	1,292,35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355.42	1,292,355.42	1,292,355.42										
	合计	25,401,216.04	24,101,216.04	20,657,880.59	3,443,335.45				1,300,000.00					1,300,000.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738,280.59	一、本年支出	24,101,216.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38,280.5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609,34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2.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02,797.50
二、上年结转	362,935.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2,355.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93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101,216.04	支出总计	24,101,216.0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9,340.98	16,166,005.53	13,417,273.38	2,748,732.15	3,443,335.45
20405	法院	19,609,340.98	16,166,005.53	13,417,273.38	2,748,732.15	3,443,33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63,325.29	14,363,325.29	11,614,593.14	2,748,732.1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52,958.46	1,512,000.00	1,512,000.00		2,640,958.46
2040550	事业运行	290,680.24	290,680.24	290,680.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2,376.99				802,37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22.14	1,596,722.14	1,596,72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127.01	1,567,127.01	1,567,12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127.01	1,567,127.01	1,567,127.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13	29,595.13	29,595.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13	29,595.13	29,59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797.50	1,602,797.50	1,602,79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797.50	1,602,797.50	1,602,79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016.19	1,048,016.19	1,048,01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189.31	504,189.31	504,189.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592.00	50,592.00	50,5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355.42	1,292,355.42	1,292,35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355.42	1,292,355.42	1,292,35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355.42	1,292,355.42	1,292,355.42		
合计		24,101,216.04	20,657,880.59	17,909,148.44	2,748,732.15	3,443,335.4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940,000.00		840,000.00	24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本次下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340,558.46					340,558.46										
事业发展类	53000231100001635514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13	维修(护)费	25,932.46					25,932.46										
事业发展类	53000231100001635514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700.00					92,7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31100001635514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926.00					221,926.00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22,376.99					22,376.99										
事业发展类	53000231100001870393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06	大型修缮	22,376.99					22,376.99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07	邮电费	304,700.00	304,700.00	304,7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07	邮电费	17,651.00	17,651.00	17,651.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16	培训费	209,500.00	209,500.00	209,5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16	培训费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26	劳务费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26	劳务费	3,800.00	3,800.00	3,8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26	劳务费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349.00	92,349.00	92,349.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0000000005556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7,000.00	917,000.00	917,000.00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事业发展类	53000231100001077866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1	办公费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人员支出						170,400.00	170,400.00	170,400.00													
民生类	53000231100001092297	其他人员支出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00.00	170,400.00	170,400.00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其他运转类	53000231100001079379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合计								4,343,335.45	3,080,400.00	3,080,400.00			362,935.45				900,000.00						900,000.00

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红河州个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530000231100001079379	(1) 依法打击犯罪, 保护人民, 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 全年案件数不低于5000件。 (2) 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审限制度, 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6%, 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3)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维护司法权威, 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5%。 (4)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 做到100%公开审判。 (5) 注重人权保障, 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6)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 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 既回应社会关切, 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7)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 注重判后答疑, 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8) 为体现司法民主, 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85%。 (9)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 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 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定量指标	案件受理就是案件已经被法院接受并着手开始办理。案件受理是整个案件办理过程的第一步。在受理前, 法院需要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以民事案件为例, 就是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 相关单位就要启动相应的案件办理工作, 案件相关人也要开始投入工作了。 次数的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6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1	件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人均结案数及法官执法办案业绩。 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14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业务装备的采购完成情况。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的业务装备/计划采购的业务装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 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采购的业务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 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书送达及时情况。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调解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息诉服判率=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结案数*100%。 息诉服判率=已判决案件二次上诉数/已判决生效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和实际参与情况。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企业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参审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数量/案件办理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装备使用对象对装备使用的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装备使用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数*100%
其他人员支出	530000231100001092267	2024年目标: (1) 依法打击犯罪, 保护人民, 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 全年案件数不低于5000件。 (2) 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审限制度, 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6%, 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3)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 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 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不低于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兑现数	=	17.04	万元	定量指标	反映编外人员工资的年度兑现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出勤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通过培训后技能掌握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技能培训合格人数/技能培训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案卷材料保管质量。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时限内及时归档案件数/总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定量指标	反映书记员离岗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年度离岗人数/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定量指标	案件受理就是案件已经被法院接受并着手开始办理。案件受理是整个案件办理过程的第一步。在受理前, 法院需要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以民事案件为例, 就是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 相关单位就要启动相应的案件办理工作, 案件相关人也要开始投入工作了。 次数的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1	%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人均结案数及法官执法办案业绩。 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14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6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业务装备的采购完成情况。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的业务装备/计划采购的业务装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 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采购的业务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 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书送达及时情况。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书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装备采购及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调解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息诉服判率=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结案数*100%。 息诉服判率=已判决案件二次上诉数/已判决生效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和实际参与情况。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企业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参审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购置装备的使用情况。 装备使用率=投入使用装备数量/购置装备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数量/案件办理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装备使用对象对装备使用的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装备使用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数*1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530000200000000005556	(1) 依法打击犯罪, 保护人民, 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 全年案件数不低于5000件。 (2) 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审限制度, 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6%, 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3)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维护司法权威, 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5%。 (4)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 做到100%公开审判。 (5) 注重人权保障, 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6)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 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 既回应社会关切, 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7)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 注重判后答疑, 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8) 为体现司法民主, 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85%。 (9)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 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 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定量指标	案件受理就是案件已经被法院接受并着手开始办理。案件受理是整个案件办理过程的第一步。在受理前, 法院需要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以民事案件为例, 就是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 相关单位就要启动相应的案件办理工作, 案件相关人也要开始投入工作了。 次数的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1	%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人均结案数及法官执法办案业绩。 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14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6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业务装备的采购完成情况。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的业务装备/计划采购的业务装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 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采购的业务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 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书送达及时情况。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书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装备采购及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调解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息诉服判率=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结案数*100%。 息诉服判率=已判决案件二次上诉数/已判决生效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和实际参与情况。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企业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参审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数量/案件办理总数*100%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530000231100001077866	1. 依法打击犯罪, 保护人民, 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 2. 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审限制度, 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 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3.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维护司法权威, 完成全市执行工作。 4.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 做到100%公开审判。 5. 注重人权保障, 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6.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 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 既回应社会关切, 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7.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 注重判后答疑, 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8. 为体现司法民主, 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 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95%。 9.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 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 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受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1	件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人均结案数及法官执法办案业绩。 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14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6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 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采购的业务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 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书送达及时情况。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3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调解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和实际参与情况。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企业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参审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数量/案件办理总数*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宣威	腾冲	镇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 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 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2	3	4	5	6	7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法院				3,080,400.00	3,080,400.00	3,080,400.00
	229 其他运转类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本级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312 民生类	其他人员支出	本级	170,400.00	170,400.00	170,4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本级	2,13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合计				3,080,400.00	3,080,400.00	3,080,400.00